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14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92号）已收悉。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申报会计师”）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关于订单下降和以暂定价确认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5.30%、96.15%、95.11%。（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含税）分别为 23,803.60 万元、38,379.96 万元、24,963.42 万元，2021 年末在手订单同比下降 34.96%。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1,693.87 万元、20,552.40 万元、24,185.1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9%、79.11%、84.14%。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与 2021 年、2020 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是否面临现有产品被更换或淘汰的风险。（2）说明 2022 年按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相关审价程序的最新进展，已通过审价程序产品的审定价与暂定价相比是否明显下降，2022 年是否存在新增暂定价产品及对当期销售收入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2 年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与 2021 年、2020 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是否面临现有产品被更换或淘汰的风险；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2 年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在手订单与同期对比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与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 6 月末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28,646.59	30,210.53	18,257.28

注：全文中在手订单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在手订单金额包含备产通知单金额。

由上表可知，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相较2021年6月末不存在显著差异，较高于2020年6月末，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拓展，获取订单规模不断增加。

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23日在手订单与2021年9月末、2020年9月末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23日	2021年9月末	2020年9月末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26,149.69	25,858.35	22,284.89

截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6,149.69万元，较高于2021年9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和2020年9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22,091.52	33,964.57	21,065.13

由上表可知，2020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高于2019年末，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拓展，获取订单规模不断增加；2021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相较2019年末不存在显著差异，较低于2020年末，主要原因如下：

2021年是我国军队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根据惯例，中央军委相关部门将依据“十四五”规划编制军队建设的各项具体计划，其中包括在“十四五”期间各项武器装备的总体订购计划；总体订购计划获得批准后，军方采购部门将按年下达具体的年度采购订单，通常情况下于每年四季度签署下一年度产品交付的采购订单。

军品订单的签署具有特殊性，军品总装企业通常在收到军方整车采购订单后向发行人下达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订单，军方与军品总装企业的订单签署通常以军方订货会的形式线下当面签署（保密性要求），由于内蒙古、上海、北京等地接连发生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本应于2021年四季度召开的2022年度军方订货会一直未能召开，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军品总装企业）尚未收到军方依据“十四五”规划制定的装备订购计划从而下达的2022年度采购订单。因此，该项情况传导至产业链上游致使2021年军品总装企业与发行人签署的订单金额大幅下降。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沟通了解，为保证相关军品的交付和列装按时完成，军方于 2022 年开始向军品总装企业陆续签署 2022 年需交付产品的采购订单或备产通知单，因此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相较于 2021 年末大幅增长。

（二）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不存在被更换或淘汰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批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类型	批产开始时间	批产后收入实现情况（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NLD-001	电子信息车人机环系统内饰	2018年	-	-	-	704.92	5,175.18	13,205.67	12,441.63	7,914.33
NLD-003		2018年	-	-	-	12.93	1,644.77	1,569.06	2,793.81	2,178.37
NLD-004		2018年	-	-	-	391.47	1,551.93	1,057.94	1,914.52	241.59
NLD-002	装甲战斗车人机环系统内饰	2014年	1,620.51	405.13	1,715.04	2,153.00	1,991.89	4,055.66	2,201.22	135.04
NLD-006		2014年	957.26	598.29	1,675.21	801.71	867.52	921.36	825.63	-
NLD-009		2014年	177.09	619.83	575.56	451.79	524.96	44.27	344.44	-

1、电子信息车人机环系统内饰主要产品 NLD-001、NLD-003、NLD-004

根据军工行业特征，重点型号武器装备的系统配套产品批产周期一般为 5-10 年左右。从上表也可以看出，NLD-002、NLD-006 和 NLD-009 产品在开始批产后的 7 年时间里（2015 年-2021 年），受军方采购计划和周期等因素影响，各年度实现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收入规模较为稳定。结合 NLD-002、NLD-006 和 NLD-009 产品在批产周期第 5-7 年（2019 年-2021 年）的收入实现情况，并根据行业特征来看，NLD-001、NLD-003、NLD-004 产品仍处于批产周期的中期，预计未来 3 年军方仍将持续采购该产品，上述产品仍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其中，NLD-001、NLD-003 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主要列装轻型合成旅部队，根据公开信息（数据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解放军陆军编制有 13 个集团军及新疆、西藏军区等部队，按照我国陆军轻型合成旅常规编制情况测算，假设每个排配置 2 辆 NLD-001/NLD-003 车型，则 NLD-001/NLD-003 车型的需求约 7,000 辆，

目前发行人已实现销量与需求量相比仍然较小。2022年1-6月，NLD-001、NLD-003、NLD-004实现收入金额较去年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60.26%，该系列车型产品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因此，从发行人电子信息车人机环系统内饰主要产品研发、批产、实现收入情况来看，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不存在被更换或淘汰的风险。

2、装甲战斗车人机环系统内饰主要产品 NLD-002、NLD-006、NLD-009

NLD-002、NLD-006和NLD-009型号车型均属于8×8轮式装甲车系列车型，上述车型均于2012年开始研发，从2014年开始批产，经过近7年的批产，上述产品已处于装备的批产周期的晚期，未来2年上述3个型号车型的订单将可能出现下降。NLD-002、NLD-006和NLD-009型号产品2022年1-6月实现收入金额较少，主要受到客户交付进度影响，截至2022年6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合计4,097.43万元，较高于2021年实现收入金额3,371.29万元，因此2022年不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

虽然预计NLD-002、NLD-006和NLD-009车型未来订单有所下滑，但8×8轮式装甲车系列车型产品的后续订单仍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仍处于大规模批产过程中，具体原因如下：

近年来随着我军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军方对装甲车辆更新换代的需求不断提升，特别是8×8轮式装甲车，相比履带式装备，轮式战车机动性比较强，部署迅速，逐步作为主流作战装备。2018年发行人已开始根据军方需求对8×8系列轮式装甲车人机环系统内饰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8×8内饰升级项目”）进行研发，8×8内饰升级项目已完成了正样验证并签署批产技术协议，8×8内饰升级项目产品处于批产周期的早期。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获取该系列车型产品在手订单8,657.93万元，较2021

年装甲战斗车人机环系统内饰全年合计收入 4,457.38 万元的增幅接近 100%。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将持续获得 8×8 内饰升级项目的订单，该系列车型产品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报告以及公开信息（新浪军事），按照陆军“师改旅”和“合成营”的全面建设要求，陆军大约有 30 个中型合成旅，与美军的斯崔克旅类似，我国的中型合成旅也是采用轮式底盘作为装备载具，标准化配置为 112 辆轮式突击车，168 辆轮式步战车，以 8×8 轮式装甲车为主，预测中型合成旅 8×8 轮式装甲车辆需求量约 8,000 辆。此外，因增加防护功能及部分部件，公司已签署合同中单台车产品价格较原有类似车型增长 2 倍以上。

因此，从发行人装甲战斗车人机环系统内饰主要产品研发、批产、订单情况来看，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不存在被更换或淘汰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订单具有持续性，不存在被更换或淘汰的风险。

(三)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2 年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实现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21 年全年收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6 月已实现收入金额	14,322.80	13,285.40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28,646.59	30,210.53
合计	42,969.39	43,495.93
2021 年全年收入	28,745.36	
覆盖比例	149.48%	151.31%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收入与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与 2021 年同期数据基本一致，与 2021 年全年收入比较，覆盖比例约 150%。

综上，从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 2022 年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说明 2022 年按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相关审价程序的最新进展，已通过审价程序产品的审定价与暂定价相比是否明显下降，2022 年是否存在新增暂定价产品及对当期销售收入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2 年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发行人回复】

(一) 2022 年按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相关审价程序的最新进展

2022 年 1-6 月，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及主要产品的审价进展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开始批产时间	目前进展情况	预计定型/已定型时间	预计审价时间	2022 年 1-6 月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					13,480.61	94.12%
其中：NLD-001	2018 年	未定型、	2022 年	2023-2024 年	7,914.33	55.26%

电子信息车内饰		未审价				
NLD-003 电子信息车内饰	2018 年		2022 年	2023-2024 年	2,178.37	15.21%
NLD-004 电子信息车内饰	2018 年		2022 年	2023-2024 年	241.59	1.69%
NLD-005 电子信息车内饰	2018 年	已定型、未审价	2018 年	2023-2024 年	518.75	3.62%
NLD-008 电子信息车内饰	2019 年	未定型、未审价	2022 年	2023-2024 年	362.04	2.53%
NLD-010 电子信息车内饰	2019 年		2022 年	2023-2024 年	48.05	0.34%
合计					11,263.14	78.64%

2022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产品中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主要为电子信息车中的统型车系列车型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上述统型车系列车型大部分尚未完成审价程序，主要是因为尚未完成定型审批程序。

统型车系列车型定型与批产同步进行具有以下背景：在 2016 年开始实施军改的背景下，军方在军改相关意见的指导下，在原有的指挥车底盘基础上研发了某系列新型指挥车（行业内通常称其为统型车），实现电子信息系统的一体化，解决军用信息在各系统之间的兼容性问题，满足“联合作战、联合指挥”的军改要求；为按计划如期落实军改意见，军方在该等系列车型履行定型程序的同时大量采购列装部队，因此存在尚未定型即批产的情况。统型车系列车型定型周期较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装甲车辆，装甲车辆属于军队主要装备研制项目的军工产品，实行一级定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人民解放军总部及其有关部门、军兵种的负责人组成的一级定型委员会审批，因此定型审批周期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与客户沟通了解，上述车型的定型评审已通过定型审批会议，正在流转审批定型文件，客户预计上述车型可于 2022 年内取得军方定型审批文件，定型审批完成后，将开展审价流程，预计于 2023 年-2024 年完成审价。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于 2022 年完成审价的情况，因此不会对 2022 年收入产生大幅影响。

（二）已通过审价程序产品的审定价与暂定价相比不存在明显下降

1、报告期内审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审价结果导致补价，导致调整审价当年营业收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审价时间	暂定价 (含税)	审定价 (含税)	调整幅度	审价当年 营业收入调 整金额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 比例
NLD-041 (配套装备产品)	2019年	1,317.00	1,272.00	未降价 税率调整	-	-

报告期内，完成审价的产品为 NLD-041（配套装备产品），军方最终审定价格为 1,272.00 元/套，较原暂定价 1,317.00 元/套下降 3.42%，主要原因系税率调整，即国家将增值税率由 17% 逐步调整为 13%，因此含税单价出现调整，不含税单价未发生变化，因此该审定价格未导致当期的营业收入发生调整。

2、报告期之前审价情况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产品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名称	审价时间	暂定价 (含税)	审定价 (含税)	调整幅度	审价当年 营业收入调 整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 比例
NLD-002 (人机环系统内饰 产品)	2015年	35,000.00	79,000.00	125.71%	295.38	8.67%
NLD-009 (人机环系统内饰 产品)	2015年	35,000.00	74,000.00	111.43%	不涉及	不涉及
NLD-006 (人机环系统内饰 产品)	2015年	58,000.00	70,000.00	20.69%	49.23	1.44%
NLD-059 (人机环系统内饰 产品)	2016年	100,000.00	84,000.00	-16.00%	-69.74	-1.35%
NLD-037 (配套装备产品)	2018年	3,210.00	3,020.00	-5.92%	不涉及	不涉及

注：NLD-009 产品、NLD-037 产品暂定价合同验收结算时间与完成审价时间在同一年，发行人与客户按照审定价格结算，因此不涉及收入调整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个别产品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例如 NLD-002、NLD-006、NLD-009，主要发生在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早期阶段。具体原因是：军品的暂定价主要参考同类产品的军方批复价格或历史成交价格，早期发行人产品涉及军品类型较少且属于非金属复合材料在军用车辆应用的早期阶段，缺乏可参

考的军方批复价格或历史成交价格，因此出现最终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后续随着公司产品应用的增加，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不断了解，新完成审价的产品确定价格与暂定价之间的差异较小。

NLD-059、NLD-037 产品审定价低于暂定价主要是因为上述产品为发行人供应的人机环系统内饰和挡泥板早期型号产品，无历史参考价格，暂定价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审定价格由军方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审定，因此存在一定差异。从历史上审定价格对暂定价调整的情况来看，发行人不存在审定价格较暂定价大比例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审定价格调整暂定价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大幅调整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审价结果导致补价，发行人不存在已通过审价程序产品的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导致收入大幅调整的情况；基于公司产品历史审价情况以及收入调整情况来看，预计未来不会因尚未完成审价产品的价格调整对公司收入产生大幅影响。

3、2022 年 1-6 月已完成审价产品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审价时间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4,322.71	/
尚未完成审价产品收入	13,480.61	/
无需审价产品收入	690.04	/
已审价产品收入	152.06	/
其中：NLD-002（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	135.04	2015 年
NLD-024（配套装备产品）	16.34	2016 年
NLD-041（配套装备产品）	0.68	2019 年

注：NLD-024 产品于 2016 年完成审价，审定价较暂定价无差异。

2022 年 1-6 月，公司已审价产品实现收入的金额为 152.06 万元，主要为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 NLD-002；尚未完成审价产品实现收入金额 13,480.61 万元；无需审价产品收入 690.04 万元，主要为科研合同收入，科研产品为公司配合科研机构进行的预研产品研制，合同价格即为最终价格，双方不进行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定价和审价情况。

4、按暂定价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收入确认相关表述
捷强装备 (300875)	(1) 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 在军方审价未批复之前，针对尚未审价完毕的产品，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暂定价”，并以该暂定价进行结算，即在价格审定前，发行人以此为依据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并以此价格进行资金结算。 (2) 确认补价总金额并于当期确认收入 军方审价完成后，发行人与客户按照审定价格，根据已销售产品数量、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情况确定补价总金额，发行人取得了收取补价款的权利，将补价总金额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
北摩高科 (002985)	对于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军方已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收入，尚未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在收到公司产品价格批复意见或签订价差协议后，按差价确认当期收入。
天秦装备 (300922)	销售的商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1）与客户签订明确了权利和义务、支付条款的销售合同，且因向客户转让产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2）产品出库前已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军品同时需军代表验收合格；（3）客户自提产品的，公司发货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交接单”；公司负责运送产品至指定地点的，客户收货、公司取得产品交接单。 对已有军方审定价的军品，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照合同中的军方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对尚无军方审定价的军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在收到审定价协议或类似凭据当期确认价差收入。
天微电子 (688511)	当公司已实际发货且客户已收货时，可判断客户已取得产品控制权，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合同约定需安装的产品，以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若合同中约定了产品的暂定价，按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未约定暂定价的产品，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于获得暂定价的当期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三）2022 年新增暂定价产品及对当期销售收入的影响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暂定价产品及其确认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审价情况	2022 年 1-6 月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NLD-023	装甲战斗车人机环系统内饰	未审价	765.49	5.34%
NLD-091	电子信息车人机环系统内饰	未审价	107.27	0.75%
NLD-047	装甲战斗车人机环系统内饰	未审价	93.32	0.65%
NLD-094	电子信息车人机环系统内饰	未审价	71.36	0.50%
NLD-096	装甲战斗车人机环系统内饰	未审价	53.10	0.37%

NLD-097	装甲战斗车人机环系统内饰	未审价	37.77	0.26%
NLD-098	电子信息车人机环系统内饰	未审价	5.12	0.04%
NLD-064	军用车辆辅助装备	未审价	2.12	0.01%
合计			1,135.55	7.93%

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以暂定价确定收入的产品收入合计1,135.55万元,占2022年1-6月的收入比例为7.93%,对当期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主要系以前年度科研产品进入小批量阶段后确认收入的产品。

(四) 暂定价调整对收入的影响模拟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1,693.87万元、20,552.40万元、24,185.19万元和13,480.6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69%、79.11%和84.14%和94.1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审定价和暂定价相比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期前,发行人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相比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主要发生于2015年和2016年,主要系当时仍处于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应用早期,之前尚无可比或可参考的同类产品,因此导致部分产品审定价较暂定价增加超过100%的特殊情况,目前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在军用车辆领域已有较大规模应用,预计该等审定价与暂定价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可能性很小。按照发行人近期(2018年)审价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发生变动的比例进行模拟测算,截至2022年6月末,假设发行人尚未完成审价产品同时完成审价,在最终审定价较暂定价的差异在正负5.92%的情景下,对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的影响情况模拟如下:

项目	调整影响	调整金额 (万元)	占2021年 营业收入比例	占2021年 税前利润比例
+5.92%	调增收入及税前利润	4,261.83	14.83%	34.19%
-5.92%	调减收入及税前利润	-4,261.83	-14.83%	-34.19%

(五)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2022年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1、主要未完成审价产品属于成熟产品,定价基础充分

报告期内,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主要为电子信息车中的统型车系列车型,上述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是基于多年来公司成熟产品的基础上开发的应用于

新车型产品，与客户确认的暂定价格已综合考虑工艺方案、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可比产品的军方批复价格和历史成交价格，因此定价基础比较充分。此外，军品总装企业在与军方供货前确定暂定价时，需符合陆军装备价格管理相关规定要求的“装备首批订购时，应以订购目标价格作为暂定价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已经对价格有了较为充分的沟通，一般依据原有相似车型协商定价或者竞争性谈判确定价格，一般不会发生供需双方对价格缺乏一致预期的情况。

根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访谈客户“未来整车经军方最终审价后，北方长龙的合同暂定价与最终确定价是否会发生较大的波动”，回复主要为“一般不会变化”、“差异不大”、“不会发生大幅波动”。

2、目前不存在客户要求提供的产品发生工艺、结构、功能等技术状态调整导致成本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

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进行大幅调整主要发生于客户要求提供的产品发生工艺、结构、功能等技术状态调整导致成本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主要为电子信息车中的统型车系列车型，上述车型的定型评审已通过定型审批会议，正在流转审批定型文件，定型内容未发生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状态调整情况，公司后续签署的订单对应的技术协议亦未发生变更。

由于部队列装的需要，公司产品已经军品总装企业验收，公司产品所应用的尚未审价的军用车辆已由军方大量采购并大规模、长时间列装各个战区的不同部队。如果在审价过程中对于装备的预设战术技术指标和作战使用性能进行修改，可能会导致：1）部队需要时间来适应修改设计后的装备，影响部队战斗力的快速形成和战斗力持续性；2）部队后勤维护保养也随之复杂化，为战时后勤保障工作带来很大不便和压力；3）延长了装备的研发、批产、列装周期；4）设计修改有可能导致改动生产工艺、生产线等，增加整车生产成本。

基于以上原因，在军方已经大量采购并大规模、长时间列装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对于装备的预设战术技术指标和作战使用性能进行修改的情况，因此暂定价调整的可能性较低。

3、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占整车成本较低

发行人提供的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占整车的成本比例一般不超过 2%，占比较低，相对于价格来说，客户更关注供货的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出现需要发行人配合解决问题时，发行人能否快速响应的服务及时性，例如维修电子设备需要拆装人机环系统内饰时，发行人能否快速到达现场配合拆装工作。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按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但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应用的车辆已大规模列装部队、主要未完成审价产品属于成熟产品，定价基础充分以及目前不存在客户要求提供的产品发生工艺、结构、功能等调整导致成本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因此暂定价大幅调整的可能性较低，预计未来不会因尚未完成审价产品的价格调整对公司收入产生大幅影响；2022 年新增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占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比例较低；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于 2022 年完成审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 2022 年销售收入不存在因审定价格较暂定价大幅调整导致大幅下滑风险。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销售订单明细表和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以及 8×8 轮式装甲车系列车型的订单情况，查看发行人与客户最新签订的合同、备产通知单；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截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0 年下降的原因；

3、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产品随下游客户整车定型及审价的主要内容、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以及暂定价合同后续军方定型以及审价进展；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产品定型、审价以及验收相关情况，统型车系列车型定型与批产同步进行的主要背景和定型进展情况；

5、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审定价格较暂定价调整的情况，了解调整原因以及测算对收入的影响比例，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1、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相较2021年6月末、2020年末不存在显著差异，较高于2021年末和2020年6月末；截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高于2021年9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和2020年9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发行人2022年1-6月已实现收入与2022年6月末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与2021年同期数据基本一致，与2021年全年收入比较，覆盖比例达到约150%。发行人主要产品订单具有持续性，不存在被更换或淘汰的风险。因此，公司不存在2022年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审价结果，导致补价调整审价当年营业收入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军工行业惯例，虽然报告期内按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但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应用的车辆已大规模列装部队、主要未完成审价产品属于成熟产品，定价基础充分以及目前不存在客户要求提供的产品发生工艺、结构、功能等调整导致成本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因此暂定价大幅调整的可能性较低，预计未来不会因尚未完成审价产品的价格调整对公司收入产生大幅影响；2022年新增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占2022年1-6月的收入比例较低；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于2022年完成审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2022年销售收入不存在因审定价格较暂定价大幅调整导致大幅下滑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跃

陈 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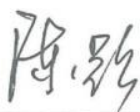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陈 跃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伟然
杨伟然

赵鑫
赵鑫



2022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